

9.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一、服务对象：已获得市本级人社部门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受理部门：新乡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三、受理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26、127、128 号人社局窗口

四、联系人：郑宾 陈小平

五、联系电话：0373-3696626

六、法定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十、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备案。

十一、受理条件：

1.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十二、申请材料：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时，可一并办理备案，也可单独办理备案业务。同时申请许可和办理备案的，在规定的许可申请材料外，一并提交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表。单独办理备案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表；

2.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4.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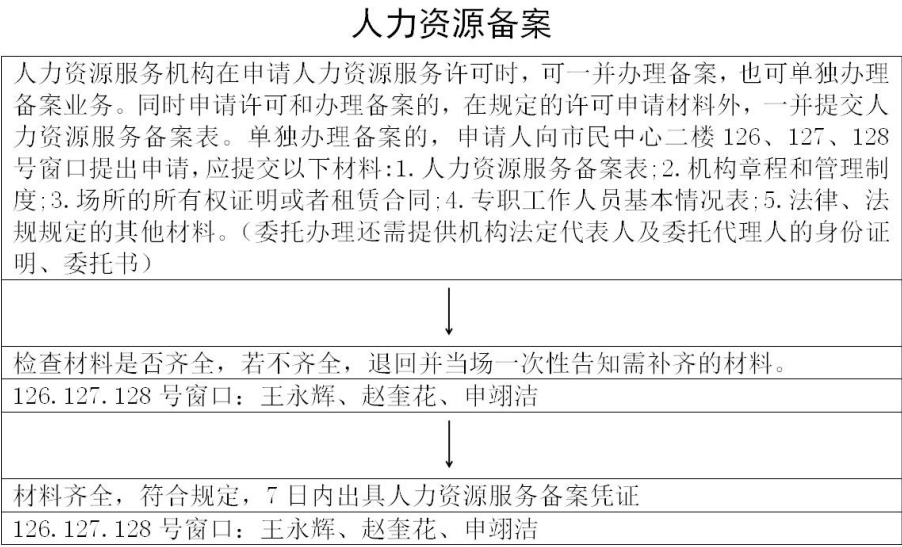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三、办理流程：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服务范围等。备

案事项齐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予以备案，并在 7 日内出具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载明备案事项、备案机关以及日期等；备案事项不齐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事项。

十四、办理流程图：



十五、文书格式：

- 1.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表
- 2.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表

机构名称			
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港资企业 ☐ 澳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性质：（请注明）		
服务范围	☐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就业和创业指导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人力资源测评 ☐ 人力资源培训 ☐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业务说明	（拟开展业务情况介绍，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固定场所	☐ 自有 ☐ 租用	面积	平方米
专职工作人员数		本机构参保专职工作人员数	
联系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郑重承诺：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经备案，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否则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备案机构（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

备案凭证编号：（豫）人服备案〔****〕第*****号

机构名称：_____

住 所：_____

登记机关：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机构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服务范围：（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
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
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

备案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